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俊錡
電話：1999分機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57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釋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否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申請重修或補修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7407號函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3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第42條第2項規定：「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2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年。」

三、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學生於本法第42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四、綜上，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其所修課程不符高級中等

成淵高中 1080628

NEAA1086006623

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者，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8 11:02:23

裝

訂

線